

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文件

浙大计发〔2014〕1号

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关于印发 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费用报销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（系），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费用报销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

2014年4月23日

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费用报销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（指本科生，下同）实习费用的报销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确保实习工作顺利进行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生实习费用是指学生在认识实习（社会调查）、专业（生产、临床、课程、劳动）实习、毕业（综合）实习、工程训练、电力电子实习和科研实习（训练）等教学实习活动中发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实习管理费、校外实习指导费、保险费及其他有关费用。

第三条 学生实习需借款的，须经学院（系）教学管理办公室（科）审核盖章、分管领导签批，由实习带队教师办理借款手续。住宿费等相关费用按学校有关公务卡使用规定结算。

第四条 各学院（系）要加强实习费用的预算管理，除教学业务费、教学专项经费外，可用院系其他经费统筹安排。

学院（系）在组织教学实习过程中应遵循出行从简、节约经费、统筹安排、高效使用的原则，一律不得开支与学生实习无关的费用。

学生实习费用实行凭据报销与定额包干相结合的办法。

第五条 实习费用的开支范围及标准

1. 城市间交通费：乘坐火车硬座（含动车二等座）、轮船普通舱位（限三等、四等舱位）或普通长途汽车（不含卧铺），以上车船票均按最近直达线路计算，凭票按实报销，超规定部分不予报销。由学院（系）统一安排交通工具的，可报销自备大巴费用。

2. 市内交通费：市内交通费实行包干管理，按8元/人.天的标准给予补贴。由学院（系）统一安排交通工具或由实习单位派车接送

的，交通费不予补贴。

3. 住宿费：住宿费限额标准为 100 元/人.天。学生离开校区所在市区，到外地实习，在限额标准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；市区内实习，应回校住宿。

4. 学生实习不实行伙食费补贴。

5. 实习管理费：实行校外集中实习方式时，可以报销实习单位管理费；实行校外分散实习方式或校内集中实习方式时，不能报销实习单位管理费。报销时须凭实习接收单位的有效票据，据实报销。

6. 校外实习指导费：指导费凭收款人签名、经实习带队教师确认、学院（系）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销。实习指导费支付时，由实习带队教师交由校外实习指导老师填写“浙江大学领款单”。学院（系）应根据具体专业特性和企业行业性质等制定支付标准，一般限定在实习总费用的 5%，且每次每个实习点指导费税后不超过 2000 元。

7. 医学专业学生营养费补贴：医学专业学生到医院传染科和放射科实习，可补贴营养费。标准为 100 元/人.月。

8. 保险费：参加校外实习的学生应购买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保险费用据实报销。

9. 其他费用：实习材料与资料费（不包括办公用品费）、参观门票费（指地科、生科、园林、园艺、动科、兽医、城规、建筑、历史、艺术类等特殊专业因与专业实习教学内容密切相关而发生的费用）等可据实报销。

第六条 学院（系）与校外学生实习基地签订实习协议，实行实习费用协议包干的，须由本科生院负责审核协议。本科生院应会

同院系监督检查实习协议的落实情况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。协议应包括包干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实习管理费、校外实习指导费、保险费等明细开支内容。报销时须凭实习接收单位的有效票据与协议文本，据实报销。

实行实习费用协议包干后，不再执行前条所述实习费用报销办法。

第七条 学生参加国际合作实习交流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八条 实习带队教师联系实习和带队期间的交通费、住宿费及出差补贴等按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。

第九条 实习结束后，应在一个月内办理实习费用的报销手续。报销时须提供学生实习名册、实习计划，报销汇总单要由学院（系）教学管理办公室（科）审核盖章、分管领导签批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计划财务处、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此前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抄送：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工会、团委。

浙江大学计划财务处 主动公开 2014年4月23日印发
